2020年度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9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8

第四部分 附件........................................33

附件1............................................33

附件2............................................44

附件3............................................60

第五部分 附表........................................8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

2.研究制定全省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

3.在政府授权下，承担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的工作。

4.协调同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研究供销合作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了解、反映供销社系统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组织全省供销社系统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发展专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等中介服务组织，加强商品供求、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6.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7.监督和管理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

8.参与国际合作，密切经济、技术交流活动。

9.承担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创新为农服务机制。一是加强指导督导。指导各地对标对表中发〔2015〕11号和川委发〔2016〕22号明确的目标任务，开展自查自评，全面梳理评估改革推进情况，查找短板和薄弱环节；建立改革任务台账，列出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逐项督促落实，确保全面完成改革目标任务。协调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全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督查，做好迎接中央农办的专项督导工作，确保全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顺利通过检查验收。二是推广试点经验。督促各地建立健全双线运行体系，不断推进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创新，在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建立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推进社有企业改革转型等重点改革任务上扩大改革成效。三是完善治理架构。以联合社机构和“三会”制度建设为重点，加快完善县以上供销社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筹备召开省供销社第七次代表大会。力争到2020年底，设立供销社机构的市、县全面建立联合社“三会”制度，实现联合社机构和工作“双覆盖”。修订完善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职能职责。

2.健全为农服务网络。一是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着力提升基层组织经营服务实力。指导各地供销社抓住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机遇，推动在乡镇“三定”方案中明确供销社工作职能，调配加强供销社工作力量，积极承接运营乡镇撤并后的闲置资产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加大农村综合服务社新建提升、提档升级力度，加强空白、薄弱地区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二是推进开门开放办社。按照全国总社指导意见，制定贯彻落实措施，规范开门开放办社。强化与农民的联合与合作，推动基层社逐步办成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合作社。三是推进“三社”融合试点。按照省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试点实施方案，指导5个试点县（区）按时完成试点任务。四是深化新型“农合联”试点。积极探索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协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深化“农合联”建设试点的实施方案，在有条件的市、县深化试点。规范建立农合联组织体系，在市、县两级组建“农合联”，鼓励县以下发展产业型“农合联”，推动涉农服务资源整合，发挥综合服务平台作用。

3.提升为农服务水平。一是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民工程。围绕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建设开展全产业链条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创新为农服务方式，大力推进农资连锁经营，发挥庄稼医院科技服务功能作用，争取实施更多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创建项目，推动由流通服务向全产业链条服务转变。二是发展农村会计综合服务。制定供销社会计综合服务建设指导意见，指导内江、宜宾、乐山等地拓展农产品居间交易、融资对接等综合性服务，支持省供销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挥好全省会计服务体系建设的牵引工作，增强技术服务和业务引领作用，推动农村会计综合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化服务、信息化支撑、一体化运营、品牌化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小微企业等农村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财务管理、政策咨询、信息统计等综合服务。三是稳步推进供销金融服务。指导现有资金互助、信用合作组织规范发展，加强与供销主营业务的紧密联结。探索供应链金融试点，示范推出适合供销产业链的融资产品。做实供销合作发展基金。四是补上冷链物流短板。抢抓国家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的政策机遇，认真落实全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2020—2025年）建设规划，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稳定的农产品乡村物流网络体系。搭建四川省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建立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全程的冷链物流体系。五是构建农产品“双向”流通体系。以社有企业为龙头引领带动，以解决农产品销售难为切入点，加快发展全省系统农村电商业务。六是参与“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发挥供销社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优势，介入农村环境整治，积极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处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深入推进“绿色农资”行动，推动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开展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双减”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4.优化供销扶贫模式。一是全面落实定点脱贫责任。发挥系统优势助力精准脱贫，全面履行好定点帮扶职责。坚持尽锐出战，整合优势资源，加大帮扶力度，突出产业扶贫和智力帮扶，助力帮扶地区形成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确保如期脱贫，真正脱贫。二是深入推进产业扶贫。立足行业特点，进一步推广“供销社+小农户+贫困户”的扶贫模式，帮助小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和其他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产业扶贫，帮助贫困农户增收致富。继续安排3000万元资金，支持15个深度贫困地区供销社建设优质农产品销售流通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三是扎实推进消费扶贫。加快构建贫困地区优质农产品供销体系，依托省社企业做好“四川扶贫”集体商标的审核和运维管理。发挥省社企业龙头引领作用，以贫困地区农产品“以购代捐”为切入点，对接“扶贫832平台”，用好“四川消费扶贫网”平台，组织特色优质扶贫产品上线销售，组织贫困地区优质特色农副产品参加展示推介活动，推进贫困地区特色优质农产品更多地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超市、进食堂，推动消费扶贫。四是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用好广东“四川扶贫”公益标识产品展销平台，加强与浙江供销社系统合作，推进四川扶贫产品外销。

5.强化为农服务保障。一是强化拓展主题教育。组织系统党员干部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学笃信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抓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二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从严治社，强化党风廉政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改革发展环境。三是强化对外合作交流。持续推进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和落实，提升战略合作层次和水平。做好对外交流活动的备案、统计工作。加强与国内外组织和行业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供销社系统经贸交流合作。四是强化财务审计管理。建立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抓好预算执行和专项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指导推动系统社有资产清查核资工作，建立完善供销社资产台账管理制度，加强资产运营管理。按照审计厅项目专项审计整改要求，认真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强化内控、堵塞漏洞。五是强化绩效评价管理。落实省级社有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省社直属学校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做好省级社有企业、省社直属学校、省社机关工作绩效考核工作及省政府部门绩效管理考评工作。做好对市（州）综合业绩管理工作，指导市（州）联合社完善对县级联合社的综合业绩管理机制。六是强化安全应急管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七是强化依法行政施策，坚持依法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供销社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个。

纳入四川省供销社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四川省供销社机关

2.四川省商贸学校

3.四川省贸易学校

#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4027.52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26.43万元，下降13.16%。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安排省属企业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3000万元，2020年未安排。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4027.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747.48万元，占98%；事业收入280万元，占2%；其他收入0.04万元。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4027.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31.26万元，占45.13%；项目支出7696.27万元，占54.87%。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747.48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43.65万元，下降13.49%。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安排省属企业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3000万元，2020年未安排。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47.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143.65万元，下降13.49%。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安排省属企业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3000万元，2020年未安排。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47.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5.95万元，占2.37%；**教育支出**9313.23万元，占67.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0.84万元，占5.24%；**卫生健康支出**137.08万元，占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552.95万元，占11.3%；**住房保障支出**282.43万元，占2.0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410万元，占10.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占0.0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747.48万元**，**完成预算87.1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91.45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5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8366.09万元，完成预算的93.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省贸易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400万元下达时间晚，无法实施，年底财政收回；**

**4.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99万元，完成预算的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省贸易学校“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经费”10万元当年未使用，年底财政收回；**

**5.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75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04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7.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1.1万元，完成预算的20.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省贸易学校“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预算1765.27万元，由于前期相关工作推进较慢，资金拨付滞后；**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377.26万元，完成预算的98.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机关离休费经费结余5.83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3.47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66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69.72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1.66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2.3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4.78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221.7万元，完成预算9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结余4.1万元；**

**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10.03万元，完成预算94.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省社机关会议费结余5.45万元；**

**1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1.22万元，完成预算8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省贸易学校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结余15.48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33.44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148.99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21.粮油物资储备（类）重要商品储备（款）棉花储备（项）:支出决算为350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22.**粮油物资储备（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化肥储备（项）:支出决算为1060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51.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25.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73.83万元、津贴补贴586.75万元、奖金35.71万元、绩效工资754.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8.6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2.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4.9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4.7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9.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1万元、离休费109.24万元、抚恤金69.72万元、生活补助9.16万元、奖励金0.14万元、住房公积金341.1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33.87万元。
　　公用经费825.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4.33万元、印刷费4.49万元、水费5.63万元、电费17.8万元、邮电费7.35万元、物业管理费73万元、差旅费287.03万元、维修（护）费41.2万元、会议费18.19万元、培训费13.73万元、公务接待费8.13万元、劳务费2.87万元、工会经费50.26万元、福利费35.9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8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6.9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9.84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6.93万元，完成预算7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15万元，受疫情影响当年未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8.8万元，占90.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13万元，占9.3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9.7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少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8万元,**完成预算99.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32.62万元，增长70.63%。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四川省贸易学校公务用车购置经费30万元，实际支出29.96万元（新购2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9.96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金额29.96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轿车1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8.8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对全省供销社系统工作的指导，对直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等公务活动，以及机要交换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8.13万元，**完成预算54.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1.53万元，下降15.8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1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4批次，67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8.1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社机关履行职责职能所需，以及两所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公务接待支出。

2020年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四川省供销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5.48万元，比2019年减少86.1万元，下降16.51%。主要原因是2020年按财政要求，大幅压减出国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四川省供销社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5.97万元。主要用于省社机关以及两所学校购置办公设备、教学设备以及公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省供销社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四川商贸学校上下班通勤车和公务用车各1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0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省供销社的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的各项工作目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和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的实施，促进了基层供销社改革发展，夯实了供销合作社发展基础，密切了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提升了供销社经营服务能力，拓展了供销社为农服务功能，对供销合作社系统深化综合改革，践行根本宗旨，助力乡村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二是通过省级化肥、棉花储备工作的开展，相关承储企业成为政府市场调控和应急供应的重要载体，通过商业储备方式，降低了政府调控成本和市场风险，对平抑价格、稳定市场以及满足救灾扶贫等应急需要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三是四川省商贸学校农村电子商务“产学研”基地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学校的实训能力，搭建了学生就业和创业的预热平台，实现“订单式”培养，实现学校人才培养和企业人才需求间的“无缝对接”，对学校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省级棉花储备贴息”“省级棉花储备贴息”“四川省商贸学校农村电子商务‘产学研’基地项目”等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省级棉花储备贴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平抑了省内棉价，避免了价格巨幅波动冲击纺织行业，为保持省内纺织工业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一定作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黑心棉的流入。发现的主要问题：省级储备相关政策标准长期不变，缺乏动态调整机制；储备任务量制定依据不足或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储备规模，加强省级项目储备管理工作。

（2）省级棉花储备贴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60万元，执行数为7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承储企业在大春用肥时大量投放市场，保证农户以较低价格购买生产物资，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边远地区春耕用肥供应，为助农增收作出一定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省级储备相关政策标准长期不变，缺乏动态调整机制；储备任务量制定依据不足或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储备规模，加强省级项目储备管理工作。

（3）四川省商贸学校农村电子商务“产学研”基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78.84万元，执行数为1378.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预计可实现服务全校2500余名师生、农村电子商务产教融合服务社会覆盖面60%的社会效益，满足学校可持续发展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招标时的造价清单，该项目需要自筹地方配套资金650万元。由于规划批复、施工许可等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加之市政规划调整后变更屋顶设计，人工、建材连连上涨等不利因素增加的建设成本，目前自筹资金部分存在较大缺口。下一步改进措施：学校将从严格控制投资总额，开源节流高质建设，加大力度提高绩效等方面加强相关工作。最大限度压缩零星工程维修改造经费，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完善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估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省级棉花储备贴息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供销社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0 | 执行数: | 1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0 | 其中-财政拨款: | 15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实行棉花经营性滚动储备，搭建集市场监测、信息收集、市场调控、应急供应等功能于一体储备平台。一方面用于缓解我省棉花种植面积下降、产量持续缩减、主要依靠外购的棉花产业现状，保障纺织工业发展；另一方面，用于应对因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扶贫导致的应急用棉需求，保障社会稳定。 | 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棉花年经营量96040吨，平均库存为6583吨，占用资金利息409.57万元，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应的储备任务，并按时按需地实施了轮出、轮入。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棉花储备数量 | 3万吨 | 年经营滚动储备棉花3万吨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省内棉花市场信息采集次数 | 12次 | 搭建集市场监测、信息收集、市场调控、应急供应等功能于一体储备平台，完成省内棉花市场信息采集次数12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上报时限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储备资金融资成本率 | ≤5.65% | ≤5.6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省内纺织工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 基本满足需求 | 基本满足需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轮出市场覆盖面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棉花储备影响年限 | ≥1年 | ≥1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省级化肥储备贴息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供销社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60 | 执行数: | 760 |
| 其中-财政拨款: | 760 | 其中-财政拨款: | 76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所储备的化肥主要用于保障边远山区、民族地区和突发自然灾害地区的救灾、救助及生产需要，平抑价格，确保农业生产生活顺利。按省供销社《省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川供经[2018]138号）进行考核，省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量30万吨，累计调入45万吨，预计平均单价2350元，总资金10.58亿，需增加银行贷款5.29亿元（按一半计算），按6%的贷款利率计算，储备期（6个月）增加贷款利息1587万元。 | 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储备期间，累计调入量为128.18万吨，月平均库存量为22.04万吨。平均资金占用50,632.31万元，按照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4.98%计算，占用资金利息共计1,260.75万元。在储备期间完成了2020年的省级化肥储备任务。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储备任务量 | 30万吨 | 累计调入量为128.18万吨，月平均库存量为22.04万吨。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省级化肥淡季储备评审合格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省级化肥淡季储备影响率 | 99% | 99%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储备影响年限 | ≥1年 | ≥1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商贸学校农村电子商务“产学研”基地项目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商贸学校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378.84 | 执行数: | 1378.84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62.56 | 其中-财政拨款: | 1362.56 |
| 其它资金: | 16.28 | 其它资金: | 16.28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2020年，建设四川省农村电子商务“产学研”基地项目，完成建筑面积10116.47平方米，（其中：地上9795.01平方米，地下321.46平方米），地上5F，地下1F，主要工程全部完工，申请年度资金总额全部实现支付，基本满足使用功能。 | 2020年已完成的目标任务是该项目主体工程，达到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率100%的质量指标，目前已通过主体工程验收。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服务全校2500余名师生、农村电子商务产教融合服务社会覆盖面60%的社会效益，满足学校可持续发展要求，师生综合满意度85%以上。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主体工程建筑面积 | 10116.47平方米 | 已完成主体竣工面积10116.47㎡，土建工程基槽、地基、主体分部验收合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中等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 | 1个 | 1个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全校师生人数 | 2500人 | 2500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省内农村电商发展起促进作用 | 基本满足需求 | 基本满足需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产教融合服务社会覆盖面 | 60% | 6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师生综合满意度 | 95% | 85%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2020年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项目、省级棉花储备贴息项目、省级化肥储备贴息项目、四川省商贸学校农村电子商务“产学研”基地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2），《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直属学校收取教育收费等。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8.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9.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棉花储备（项）：指棉花专项储备的有关支出。

2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化肥储备（项）：指化肥专项储备（包括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救灾化肥储备等）的有关支出。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安全监管（项）：指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2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0年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下属3个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省供销社机关）；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四川省商贸学校（以下简称：省商贸校）、四川省贸易学校（以下简称：省贸易校），均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省供销社机关内设机构（12个）。分别为：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人事教育处、财务统计处、审计绩效处、经济发展处、社务指导处、互助合作处、企业管理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监事会办公室。

省商贸校地处德阳市。内部共设有校办、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保卫处、总务处、党办（纪委、工会）、团委、财会金融系、商务与艺术系、航空旅游系、电子机械系、基础部（升学部）、招生就业办、成教办、培训中心、图书馆（科研处）等19个部门。

省贸易校属国家级中职示范学校，现有经开校区、雅安老校区和石棉校区三个校区。下设有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资产处，财务处，招生办，保卫处等20个科室。

（二）机构职能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是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省供销社主要任务是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承担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全省供销社系统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消费合作“四位一体”共享发展，加强商品供求、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工作，监督和管理社有资产，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具体为：

1.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

2.研究制定全省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

3.在政府授权下，承担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的工作。

4.协调同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研究供销合作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了解、反映供销社系统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组织全省供销社系统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发展专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等中介服务组织，加强商品供求、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6.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7.监督和管理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

8.参与国际合作，密切经济、技术交流活动。

9.承担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省社机关编制数89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79个，工勤人员编制10个）；省商贸校事业编制数171个，在校学生2852人；省贸易校事业编制数125个，在校学生2907人。

省社机关年末实有人数85人，较上年增加1人。在职80人，较上年增加2人（新进4人，调出2人）；离休5人，较上年减少1人（死亡1人）。

省商贸校年末实有人数138人，较上年减少4人。在职136人，较上年减少4人（退休4人）；离休2人，与上年持平。

省贸易校年末实有人数99人，在职98人，较上年增加5人（新招考5人）；离休1人，与上年持平。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度，省供销社部门决算收入数14027.52万元，较上年16153.95万元减少2126.43万元，减幅13.1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47.48万元，较上年15891.13万元减少2143.65万元，减幅13.49%；事业收入280.00万元，较上年262.00万元增加18.00万元，增幅6.87%；其他收入0.05万元，较上年0.82万元减少0.77万元，减幅93.9%。

其中：省社机关部门决算收入4314.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14.42万元，其他收入0.05万元）；省商贸校部门决算收入6199.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39.39万元，事业收入160.00万元）；省贸易校部门决算收入3513.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93.67万元，事业收入120.0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省供销社部门决算支出数14027.52万元，较上年16153.95万元减少2126.43万元，减幅13.16%。其中：基本支出6331.26万元，较上年6795.83万元减少464.57万元，减幅6.84%；项目支出7696.27万元，较上年9358.11万元减少1661.84万元，减幅17.76%。

其中：省社机关部门决算支出431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04.43万元，项目支出1610.04万元），省商贸校部门决算支出619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9.98万元，项目支出4009.41万元），省贸易校部门决算支出3513.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6.85万元，项目支出2076.82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

一是绩效目标制定的要素完整，做到了细化量化。根据项目性质设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数量指标细化到具体个数、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细化到具体比率。尤其是部门预算专用项目在项目库中按照规定格式填报绩效目标，详细反映相应工作任务、经费预算的测算过程（含具体工作量、支出成本和采用的支出测算标准）、达成的效果等。所有100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均填报绩效目标，说明项目概况，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全面反映项目效益。

二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0年本部门100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5个。

省社机关2个，分别是：年初预算棉花储备贴息150万元、化肥储备贴息760万元。2020年11月，受疫情防控影响，从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总量中切块200万元用于补助棉花商业储备贴息,300万用于补助化肥商业储备贴息。按照《省级化肥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省级棉花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我社委托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2019—2020年省级化肥、棉花储备贴息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认为承储企业完成了省级化肥、棉花储备任务，承储企业各项制度较完善，财务管理、库存管理等较规范。项目的实施在平抑价格、稳定市场、满足应急需要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省商贸校2个，一是上年结转“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250.72万元，主要用于智慧校园平台和汽车检测线建设。其中：智慧校园平台建设资金110.72万元，该平台已经用于教学、学生管理、招生就业及教学诊改，能够做到各种数据共享、整合、抓取、查询等；购买汽车检测线设备及创壹虚拟汽车维修教学技能培训系统建设资金140万元，因为受疫情的影响，检测线的建设进度滞后，相关检测的审批工作在抓紧进行中，预计2021年7月完成所有工作，能满足师生的培训和服务社会。二是继续实施项目—四川省农村电商“产学研基”建设项目1362.56万元。土建工程主体竣工面积10116.47㎡，土建工程基槽、地基、主体分部验收合格，年培训规模5000人次以上，每年实现培训收入8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增强学校的实训能力，搭建学生就业和创业的预热平台，实现“订单式”培养，实现学校人才培养和企业人才需求间的“无缝对接”。

省贸易校1个，上年结转“茶产业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361.09万元，按照项目规划要求，完成勘察设计、招标控制90%，在整个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新增0.8万平方米，为开展教育教学奠定了良好基础，极大提升专业建设能力和教育质量水平，为乡村振兴和茶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是部门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精准，基本保障各项资金需求。省社机关和两所学校严格根据省财政核定和下达的控制数为基数来编制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省财政“两上两下”的要求按时上报。内容清楚明确，将民生支出、社保支出作为重点内容优先保障安排，科学规范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各部门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对年度财政收支情况提出资金需求，通过党组会审定后确定支出明细。预算测算与部门工作任务（项目）的匹配，体现部门工作内容的全面情况；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界定的清晰明确；项目间内容划分界定的清晰，重点内容优先保障安排；预算测算与相关定额标准相符，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支出标准及进行费用测算。

2.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较好。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等科目的年初预算合计166.84万元，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决算合计162.61万元，决算比预算下降2.54%，偏差控制在10%之内。

二是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监控结果运用效果较差。2020年8月，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社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预计所有项目都能顺利实施，未提出调整取消额。实际执行结果，因学校基建项目实施进度较缓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年底预算结余2022.31万元，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

三是预算执行进度较省财政的序时进度有差距。我单位2020年6、9、11月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27.57%、47.16%、71.93%，较实际支出进度40%、67.5%、82.5%有较大差距。主要原因：一是省贸易校的“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1404.17万元，由于前期相关工作推进较慢，资金拨付滞后，拉低了整个部门的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省贸易校“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400万元，由于指标下达晚，当年未实施；三是省商贸校和省社机关结余公务接待费等公用经费23.14万元。

3.完成结果

一是部门预算项目年终执行情况。2020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计14027.52万元，调整预算数总计16049.79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87.4%。执行进度未达到100%的原因，主要原因一是省贸易校的“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1404.17万元，由于前期相关工作推进较慢，资金拨付滞后，拉低了整个部门的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省贸易校“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400万元，由于指标下达晚，当年未实施。

二是不存在违规记录情况。2020年我社未接受其他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未反映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有违纪违规问题。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20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综改资金）9090万元，安排3000万元用于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安排4181万元用于支持基层供销社标杆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开展农事（土地）托管；新型代办、管理咨询等服务以及“三社”融合试点；省级化肥和棉花商业储备贴息补助500万元；预留省级应急救灾资金909万元。

由于省财政将单独布置专项项目自评工作，故本报告中暂不包括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内容。

（三）绩效结果应用

1.信息公开。按照财政相关要求，2020年6月部门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公开；2020年9月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随同部门决算公开。

2.应用反馈。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及时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省供销社的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的各项工作目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专项预算小于1亿的部门）自评打分得58.51分（详见附件，按总分70分自评58.51分，按100分总分折算为83.6分）

（二）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评价发现，省供销社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较好，推动全省供销系统综合改革成效显著，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专项预算管理等方面，也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

1.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由于项目资金的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绩效参数和指标值是具体使用资金的业务部门在填报，预算编制的测算依据不够充分，细化量化的指标值不够准确。

2.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较大，预算执行进度与财政序时进度有较大差异。主要是下属学校因客观原因导致基建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迟缓，造成整个部门的预算执行进度与财政要求的序时进度差异较大。

3.财政专项资金分配进度较低，支付进度与预算执行的要求有较大差距。2020年，省供销社与省财政共管的省级综改资金9090万元因重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于12月底才实现转移支付，导致该笔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进度较低、执行进度延迟。

4.部门预算经费不足。供销社系统改革任务繁重，在目前有限的经费预算中，缺少专门针对体现供销社行业管理特性方面的项目预算。一是供销社履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如农资供应市场监测等工作；二是供销社完善行业治理体系。如监事会开展社情民意调查，为维护农民社员利益建立基层社社务管理系统，为落实社有资产监管工作搭建全省供销社社有资产监管平台等相关工作。这些工作的开展都需要专门的经费来保障。

（三）改进建议

1.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围绕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和工作任务，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标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编制部门预算；二是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定期报告制度。对实施期超过1年的重大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四是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结果用于调整预算安排、增减预算规模和优化支出结构。

2.强化部门预算执行监管。将预算编制与部门履职要求和事业计划相结合，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对预算执行进行日常监管，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库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业务处室强化项目主体责任，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财务部门按月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做好项目执行分析，比照预算执行差异，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偏差，敦促业务处室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水平。建议省财政进一步加大对绩效管理部门的业务支持和指导，通过组织业务培训、专题会议等形式，提高各省级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

附件2

**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供销社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省供销社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出年度重点支持计划，商财政厅后，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分配草案，经财政厅审核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负责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对专家、中介机构和项目单位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提供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材料和数据，协助制定相关预算支出标准；制定专项资金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建立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地方供销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自评。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一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7681万元。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0〕408号）相关规定，按照因素分配法进行测算，安排各市州合计4181万元；依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特殊事项，按照特定法安排产业扶贫专项资金3000万元，以及“三社融合”试点资金500万元。

（1）根据全国供销总社印发的《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实施意见》和“四社”创建部署要求，支持全省供销系统综合改革，安排4181万元。

（2）省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三社”融合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试点的实施方案》，支持泸县、犍为县、宜宾市叙州区、通江县、雅安市雨城区5个县（区）开展“三社”融合试点，安排500万元。

（3）为贯彻落实省脱贫攻坚办《关于印发〈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专项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脱贫办发〔2020〕10号）工作要求，省社制定了《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产业扶贫专项供销扶贫2020年度攻坚方案》，在乐山市金口河区，阿坝州阿坝县、壤塘县，凉山州甘洛县、盐源县、木里县、普格县，甘孜州九龙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得荣县等15个深度贫困县重点建设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含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和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安排3000万元。

二是用于省级应急救灾资金909万元。

三是为疫情期间稳价保供，补助省级化肥、棉花商业储备贴息补助500万元。其中：化肥储备贴息300万元，棉花储备贴息200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专项资金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主要用于支持各级供销社及供销社基层组织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1）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持供销社系统化肥、农药、农膜、种子、农机具等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业务和农副产品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经营业务的流通设施、经营网点建设，支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的应用和推广。

（2）基层组织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基层供销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融合发展，推动“三社融合”试点，带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支持县级供销社按照全国供销总社建设标准，开展基层社“标杆社”和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

（3）县域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县级供销社延伸服务链条、拓展服务领域、发展综合服务，开展代耕、代种、代收、代储、代加工等全程一体化农事服务，为农村小微经济组织提供代理代办、管理咨询、业务培训、品牌营销等服务，促进和带动县域农业社会化服务，帮助服务对象降本增效和农民增收；

（4）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项资金应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的基本思路进行分配管理，充分体现“规划引领、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安排原则。主要采用项目法、因素法和特定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省级综改资金主要用于五个部分：

一是全省供销系统综合改革专项4181万元。用于支持基层社标杆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支持供销社系统农资、农副产品流通设施和经营网点建设，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应用推广；支持县级供销社拓展综合性为农服务，开展农事（土地）托管服务，新型经营主体代理代办、管理咨询等服务；

二是支持泸县、犍为县、宜宾市叙州区、通江县、雅安市雨城区5个县（区）开展“三社”融合试点500万元；

三是支持15个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3000万元。每个县200万元的标准补助用于15个深度贫困县建设为农服务中心（含农村电商体验中心）和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络体系；

四是化肥储备贴息300万元，棉花储备贴息200万元；

五是使用省级应急资金用于抗洪救灾415万元。其中：成都市45万元，绵阳市80万元，德阳市55万元，雅安市100万元，四川省商贸学校65万元，四川省贸易学校70万元（应急资金预留909万元，申请拨付415万元，结余494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序号 | 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绩效目标（4181万元） | 指标值 |
| 1 | 新增基层社标杆社、合作社示范社数量 | ≥60个 |
| 2 | 新增农事服务土地面积 | ≥100万亩 |
| 3 | 县级全资控股管理咨询中心 | ≥50个 |
| 4 | 基层社综合服务功能 | 有明显提升 |
| 5 | 供销社系统农资、农产品流通设施和能力 | 有明显改善 |
| 6 | 服务对象农业生产和管理成本 | 低于农村平均水平 |
| 7 | 信息化技术应用和服务能力 | 有明显增强 |
| 8 | 全资控股基层社营业总收入年增长率 | ≥5% |
| 9 | 全资控股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年增长率 | ≥10% |
| 10 | 综合服务营业额年增长率 | ≥10% |
| 11 | 全资控股社有企业年工资总额 | ≥4.5亿元 |
| 12 | 全资控股社有企业年实际上缴税费 | ≥2亿元 |
| 13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  |  |
| --- | --- | --- |
| 序号 | 三社融合绩效目标（500万元） | 指标值 |
| 1 | 新建“三社”融合村级供销社 | 1家以上 |
| 2 | 带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 5家以上 |
| 3 | 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 | 5家以上 |
| 4 | “三社”融合培训 | 200人次以上 |
| 5 | 带动村集体经济年均增收 | ≧10% |
| 6 | 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均增收 | ≧10% |
| 7 | 吸纳农民就业 | ≧50人 |
| 8 | “三社”助农增收户均 | ≧150元 |
| 9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 以上为单个试点县（区）的绩效目标任务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资金绩效指标（3000万元） | 指标值 |
| 1 |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含电商体验中心）（个） | ≥15 |
| 2 | 建设基层经营网络服务站点（个） | ≥45 |
| 3 | 15个贫困县新增土地托管服务面积（亩） | ≥5000 |
| 4 | 农产品商品化率 | 提高10% |
| 5 | 服务农牧民（户） | ≥1000 |
| 6 | 农产品电商零售 | 达到全国农村平均水平的80%以上 |
| 7 | 农产品销售增量 | 达到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
| 8 | 帮助贫困户年户均增收（元） | ≥30 |
| 9 | 带动就业（人） | ≥300 |
| 10 | 促进创业（人） | ≥100 |
| 11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  |  |
| --- | --- | --- |
| 序号 | 棉花、化肥储备贴息绩效指标（500万元） | 指标值 |
| 1 | 完成棉花储备数量 | 3万吨 |
| 2 | 完成化肥储备数量 | 30万吨 |
| 3 | 完成省内棉花市场信息采集次数 | 12次 |
| 4 | 棉花储备资金融资成本率 | ≤5.65% |
| 5 | 棉花储备影响年限 | ≥1年 |
| 6 | 化肥储备资金融资成本率 | ≤6% |
| 7 | 省级化肥淡季储备评审合格率 | 100% |
| 8 | 省级化肥淡季储备影响率 | 99% |
| 9 | 省级化肥淡季储备影响年限 | ≥1年 |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各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自评，县级供销社联合财政等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省社根据各单位自评情况，结合抽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考评，完成省级主管部门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0〕186号），省财政下达省级综改专项资金3000万元，用于支持15个深度贫困县建设县级为农服务中心（含电商体验中心）和基层经营服务网络体系；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444号），省财政下达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合计4681万元，用于支持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

根据省供销社《关于申请使用省级应急资金用于抗洪救灾的函》，省财政在预留省本级应急资金909万元中，安排转移支付成都、绵阳、德阳、雅安4个市及四川省商贸学校、四川省贸易学校合计415万元应急救灾资金；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补充化肥和棉花商业储备贴息补助的函》，省财政拨付500万元用于疫情期间的稳价保供，补助化肥储备贴息补助300万元，棉花储备贴息补助200万元。

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供财〔2020〕244号）相关要求，各市（州）供销社和试点县（区）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省社《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要求，严格落实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本区域供销社改革发展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资金支持方向和相关《指引》，优选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业务，及时制定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按规定公示公开，并报省社备案。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0年省级综改资金9090万元，用于支持深度贫困县建设供销合作社县级为农服务中心（含电商体验中心）和基层经营服务网络体系3000万元；用于支持全省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4181万元；用于支持“三社融合”试点500万元；用于补充省级化肥和棉花商业储备贴息补助500万元；用于应急救灾资金909万元。

2．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截至评价时点，化肥和棉花储备资金500万元全部使用；“三社融合”转移支付资金使用496.45万元（因实行报账制，宜宾市叙州区尚余3.55万元正在报账过程中）；应急资金使用303.16万元（雅安市尚有81.36万元、四川省贸易学校尚有15.48万元未使用完）；全省供销系统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784.03万元（仅自贡、广元和巴中市资金使用完，其余市州仅使用部分专项或者尚未使用专项资金）；产业扶贫项目资金使用209.17万元（色达县12万元，得荣县190万元，壤塘县7.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业扶贫资金3000万元到位、使用情况。根据《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产业扶贫专项供销扶贫2020年度攻坚方案》（川供经〔2020〕81号）资金安排，切块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按照15个深度贫困县每个县200万元的标准补助；2020年8月，足额拨付到了相关市州财政，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1年4月底,15个项目按建设进度有序推进。色达县支付12万元，得荣县支付190万元，壤塘县支付7.17万元。项目尚未支付的资金，将根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支付到位。

（2）转移支付4181万元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全省综改专项资金对下转移支付4181万元因下达时间较晚并受疫情影响，仅支出784.03万，安排资金用于基层社标杆社、农民专合社示范社建设230万元，现代流通体系建设391.93万元，农事（土地）托管服务88万元，管理咨询服务费74.1万元。尚未安排资金总额3396.97万元。经报省社党组审定，各市州剩余专项资金可结转到下年按照2021年省级供销综改专项资金使用指引相关要求统筹使用。

（3）“三社融合”资金500万元到位、使用情况。省社选取泸县、犍为县、宜宾市叙州区、通江县、雅安市雨城区供销社5个试点为全省供销社系统“三社融合”提供试点经验，助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2020年12月财政下达500万元（每个试点100万元），截至评价时点，泸县、犍为县、通江县、雅安市雨城区供销社已全部使用，宜宾市叙州区试点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已先期投入资金147.5万元，其中使用财政资金96.45万元，尚余3.55万元正在报账过程中，资金使用率99.3%。

（4）化肥棉花储备贴息500万元到位、使用情况。省社委托中介对承担2019年至2020年省级化肥和棉花商业储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计评价。根据审计评价，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储备期间，省社直属企业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调入量为128.18万吨，在储备期间完成了2020年的省级化肥储备任务。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储备期间，省社直属企业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购入棉花11.48万吨，完成了2019—2020年的省级棉花储备任务。资金到位500万元用于补充化肥和棉花商业储备贴息补助，使用率100%。

（5）应急资金415万元到位、使用情况。受“8.11”特大暴雨影响，我省部分市（州）供销社和直属单位受灾情况严重，经营服务体系受损较重，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下达“8.11”洪灾供销应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249号）文件下达415万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受灾地区供销系统及学校抢险救灾支出。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其中：已拨付使用资金401.7万元（雅安市芦山县的应急资金统筹用于学校恢复重建）；未拨付13.3万元（主要是雅安雨城区购置应急设备预留质保金5万元，石棉县抢险工程完工后未验收，待验收并财评后支付工程款8.3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已实施项目单位针对项目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完成账务处理，规范进行了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已实施项目单位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省社备案，严格按照方案计划开展招标比选、组织建设、项目验收审计、申请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作为主管部门的市县社先后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县社上报省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相关业务处室综合各单位绩效自评情况，形成项目分方向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政厅关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落实政府采购、项目公示、财务会计等制度规定，做到项目实施单位符合有关条件，项目流程、会计核算规范，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全程接受财政、审计监督，认真落实专项审计整改反馈问题，市级社加强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督促，县级社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作用，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因2020年省级综改专项资金下达时间比较分散，项目完成情况也不统一。产业扶贫3000万元和应急资金415万元下达时间为8月底，化肥和棉花储备贴息资金500万元下达时间为10月底，全省供销系统综合改革和“三社融合”转移支付资金4681万元下达时间为12月。相应的项目实施进度较为滞后。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产业扶贫项目效益情况：建成了县级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含电商体验中心）2个。“三州一市”深度贫困地区的乡镇、中心村建设基层社经营服务网点，推动供销社经营服务网络向贫困村延伸，为深度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农民生产生活提供便捷安全、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帮助深度贫困地区发展产业和销售优质农特产品，提高了为农服务能力，展现了区域供销合作特色亮点。

2.“三社融合”项目效益情况：初步形成了“农民得实惠、村集体得效益、供销社得发展”的“三赢”格局。试点中“三社”融合以股权为纽带，农户与合作社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通过建立供销合作社、村集体经济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现农民增收、产业增效、生态增值。农村基层组织凝聚力、号召力不断增强，党的形象和威信进一步巩固提高,干群关系、党群关系进一步和谐融洽。

3.化肥棉花储备贴息项目效益情况：对平抑价格、稳定市场起到了一定作用。通过建立和完善价格内控机制、依托连锁配送经营网络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损耗等措施减少流通成本，提供物美价廉的化肥、棉花商品，起到了平抑相关商品市场价格的作用；对满足救灾扶贫等应急需要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棉花化肥储备政策不仅调动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而且还密切了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把党中央扶持“三农”、促农增收政策落实到了实处，其意义深远。

4.应急救灾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防汛物资的采购，提升了供销系统各基层社、直属学校的抗洪能力，减少了基层单位的洪灾损失，提高了应对洪灾的能力，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对下转移支付用于支持系统综合改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贡、广元和巴中3个市完成了2020年省级综改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自评，对已实施项目进行了评价。一是自贡市用于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90万元和管理咨询服务建设项目10万元。二是广元市用于基层社标杆社、农民专合社示范社建设项目120万元、现代流通体系建设162万元、农事（土地）托管63万元、管理咨询服务20万元。三是巴中市用于基层社标杆社、农民专合社示范社建设项目50万元、现代流通体系建设40万元、农事（土地）托管25万元、管理咨询服务20万元、三社融合试点100万元。

基层供销组织建设及改造提升工程，有力提升了为农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可持续性和长期增收增效的保障；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建成后，能更好地销售及推广本地区农副产品，进一步带动了本地区经济发展，助农增收成效明显；农事（土地）托管服务项目，有效解决了农村缺乏生产技术、劳动力、成本高、土地撂荒等难题，实现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种植，夯实了供销社服务三农基础；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建设，促进了现代服务业进农村，为农村经济组织和地方政府部门提供了多元化服务，向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提供以会计服务为基础的系列现代管理咨询服务，通过实施“互联网+”服务，推广线上技术统一、线下业务规范的融合发展新模式，开拓了供销社为农服务新领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给予全省供销系统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政治担当，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部署要求、推进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积极融入脱贫攻坚、全面助力乡村振兴的务实举措。有利于促进基层供销社改革发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有利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奔康、实现乡村振兴，有利于夯实供销合作社发展基层基础，有利于密切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有利于提升供销合作社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对于供销合作社系统深化综合改革、践行根本宗旨、助力乡村振兴中担当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基层组织建设量大面广，政策供需矛盾突出，现有扶持资金规模较小，分配相对分散；部分基层组织发展基础薄弱，需要建立持续扶持机制；个别项目由于土地、规划等原因还未全部完成。

二是原15个深度贫困县位于民族地区，受供销社治理机构不健全，社有企业弱小，人员力量缺乏，基层基础薄弱；再加上地理环境复杂，建设施工周期短等因素影响，部分供销产业扶贫项目建设进度偏慢。

 三是疫情对项目推进影响大。受近两年新冠肺炎影响，多数已动工实施的项目还未完全复工建设，造成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预计部分项目无法按照实施方案拟定的建设期限完成并验收；同时，已竣工项目验收时间推迟，导致资金拨付进度推迟。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赋予供销系统改革任务繁重，目前的省级综改专项资金量小，不能满足系统改革需要，建议加大省级专项资金扶持力度。尤其是对基层组织建设的扶持力度，对发展质量好、服务带动力强的示范基层组织给予一定的财政奖补资金，激励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提质增效，充分发挥示范基层组织的引导带动作用。

二是鼓励多种模式实施项目建设。针对各地供销社发展实力不同，灵活采取社有企业带动、开门办社吸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社员加入、“三社”融合等模式，承接和实施项目，鼓励以股权形式投入，建立财政资金发挥撬动作用的长效机制，同时推动市场化运作，优化资源配置，把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成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的为农服务平台。指导项目发挥作用、产生效应，积极开展农资供应、特色农产品展销、电商物流、土地托管、代理记账、农技培训等为农服务业务，打造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以供销产业项目引领脱贫地区供销社机构和经营服务体系建设。

三是加强项目工作指导帮带。针对县级社工作力量弱、缺乏专业人才等实际，加强基层联系指导帮带，指导督促县级社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加大重点经营服务的攻关力度，科学提出政策资金需求，精心规划设计项目，健全并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加强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确保项目工作优质、高效。

附件3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省级棉花储备贴息项目）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我社对省级棉花储备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00年以来，我省纺织工业通过改制重组、技术改造、招商引资和承接东部纺织产业转移，得到了长足发展，社会纱锭规模达300多万锭，棉花原料需求逐年扩大。但2001年棉花市场全面放开后，受气候条件、种植成本、粮棉比较优势、市场价格波动及农村种植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四川地区棉花种植面积、产量持续大幅下降，纺织、民用以及救灾等棉花基本上依赖外购。受棉花出疆运力紧张、棉花上市时间集中等因素影响，长期存在季节性供需矛盾，导致川内棉价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省内市场波动频繁，严重削弱了我省纺织工业竞争力，不利于纺织产业发展。同时，我省自然灾害多发，救灾、扶贫等应急用棉需求量大，省内也没有国储棉库存，市场和应急调控能力严重不足。

为稳定省内棉花市场，促进纺织工业健康发展，增强抗震救灾等应急用棉能力，省财政从2005年起安排15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棉花省级棉花储备贴息，补助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属企业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棉花轮入、调运、储存、轮出所需贷款资金的利息支出，本年度实施周期为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二）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承储企业为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该司作为西南地区唯一的一家棉花大型收购、加工、流通企业，长期从事棉花调运工作，购销网络遍及全国，年经营量达6万吨以上，具备棉花储备能力，一是在新疆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建有多个棉花资源基地，棉花资源网络健全，掌控的棉花质量较好，能充分满足省内纺织企业加工及应急需要；二是公司是省内棉花流通骨干企业，与省内绝大部分纺织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棉花投放网络遍及全省，市场快速投放能力极强；三是棉花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在德阳、龙泉、新疆等地控制数个物流基地，交通便捷，设施齐备，仓储能力达5万余吨，且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库、国储棉承储库，仓库管理规范严格；四是在计划经济时期，公司长期承担棉花储备任务，有一支专业的棉花储备管理队伍，建立了完善的储备棉管理制度，并在2012、2013年承担了国家储备棉大单收储任务，储备经验丰富。

为保证顺利完成储备任务，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建设工作：

1.和西南棉花监测系统积极联系。公司积极联西南棉花监测系统，进行数据收集、信息分析、资源发布、意见反馈等。

2.完善储备物流基础设施。公司先后在龙泉、德阳、芦山等地建立了覆盖全省的棉花物流配送和应急调控网络，并在德阳建立了四川棉花储备调控中心，在新疆与北京交易市场监管的多个仓库保持常年稳定合作关系。

3.建立储备资源基地。2014年以来，公司先后在库尔勒、和田、乌苏、尉犁等棉花主产区建立了棉花资源基地，并在乌鲁木齐、库尔勒建立工作办事处，专门从事棉花调销，掌控调控资源达2万吨，满足全省需求，并为平抑棉价、应急供应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保障。

4.建立了棉花电子商务平台。公司联合业内知名的中储棉总公司、浙江特产、河南同舟在北京建立了“e棉仓电子商务平台”，是支撑纺织企业自主开展从线上到线下业务的公共信息平台，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提高我省纺织工业竞争力。

**（三）资金投入使用**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150万元。根据《关于申请拨付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补充化肥和棉花商业储备贴息补助的函》，省财政拨付500万元用于疫情期间的稳价保供，其中补助棉花储备贴息补助200万元。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已投入资金完成储备任务，省级棉花储备2019—2020年度财政补贴资金合计350万元也已到位。

**（四）项目绩效目标**

结合我省纺织工业需求和应急用棉实际，棉花省级储备贴息项目目标是：通过在新疆等棉花主产区收购加工棉花，调运到川内，年经营滚动储备棉花3万吨，搭建集市场监测、信息收集、市场调控、应急供应等功能于一体的储备平台，构建政府抓得住、用得上、强有力的棉花市场调控和应急保障网络，实现稳定棉花市场价格、促进纺织工业健康发展、满足抗震救灾应急需求等三大目标。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共选取5个实施节点开展现场评价：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德阳八六信箱、新疆西部汇通棉业有限公司、乌苏市康隆棉业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涵盖了储备主体、仓库、资源基地、受益群体等各个方面。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具体评价从三个指标进行，一级指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项目效果；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决策依据、资金分配、分配结果、资金到位、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实施、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间、经济效益、功能实现、社会效益；三级指标：目标内容、预期效益、进度计划、目标需求、政策依据、实施规划、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分配方式、分配过程、分配时效、项目审核、支持方向、资金集中、财政资金到位率、配套资金到位率、拨付进度、使用范围、支付依据、开支标准、财务制度、会计核算、项目调整、制度执行、项目规模、项目标准、项目时限、投入产出率、利税增长率、实现计划能力、受益群体满意度。

**（三）评价方法**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深入到项目网点，实地查看内控资料、账务、社会单位满意度等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修改后，形成自评报告。

**（四）评价标准**

项目整体评价要求有充分的决策依据，明确的绩效目标，按时完成储备任务，合理分配资金，有配套的管理制度，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完成较好，发挥了公益性职能，社会效益明显。存在的问题主要反映在储备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资源控制规模还应提高等方面。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通用指标（30/30分） | 项目决策（8/8分） | 程序严密 | 4 | 4 |  |
| 规划合理 | 4 | 4 |  |
| 项目实施（12/12分） | 分配合理 | 4 | 4 |  |
| 使用合规 | 4 | 4 |  |
| 执行有效 | 4 | 4 |  |
| 完成结果（10/10分） | 预算完成 | 4 | 4 |  |
| 目标完成 | 4 | 4 |  |
| 违规记录 | 2 | 2 |  |
| 共性指标（20/20分） | 项目效果 | 符合性 | 10 | 10 |  |
| 成长性 | 10 | 10 |  |
| 特性指标（50/50分） | 经济效益（20/20分） | 利税增长率 | 10 | 9.6 | 储备能力需进一步增强 |
| 投资回报率 | 10 | 9.5 | 投资成本增加 |
| 社会效益（30/30分） | 就业贡献率 | 10 | 10 |  |
| 社会贡献率 | 10 | 10 |  |
| 对省内纺织工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 10 | 9.9 | 公司资源规模控制较弱，还需进一步增强 |
| **总 分** | **100** | **99.0** |  |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决策依据情况**

1.《国务院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42号）“国务院继续委托供销合作总社承担国家储备棉管理任务，负责具体组织储备棉的购进、抛售、调运、轮换”；

2.《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支持供销合作社在棉花主产区和主销区建设仓储物流设施，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接受政府委托，承担国家棉花储备、进出口等任务”；

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0〕20号）“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棉花仓储物流设施，承担国家和省级棉花储备、进出口等任务”；

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发挥骨干企业积极作用健全和完善政府对大宗农产品市场调控体系和机制的通知》（发改经贸〔2010〕1610号）“从确定的骨干企业中优选部分企业……专项承担粮食、食用植物油、棉花、食糖和猪肉的收购、加工、储运、进口、销售和应急供应等特定调控任务”；

5.《四川省健全和完善政府对大宗农产品市场调控体系和机制工作方案》；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等国家储备任务”；

7.《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

8.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已纳入省商务厅“应急保供重点联系企业”；

9.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确定2018—2020年省级棉花储备承储企业的通知》文件精神，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省级棉花储备承储企业。

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明确。

**（二）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及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省级滚动储备棉管理办法》，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领导管理小组，成员包括棉花资源基地、储备中心、棉花调销部门等，办法对存储、轮入轮出、质量、安全、应急供应等方方面面进行了规定；为了解项目实施建设和投入情况，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统计部、监事审计部、综合管理部、物业安全部等部门多次开展联合检查。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棉花年经营量96040吨，平均库存为6583吨，占用资金利息409.57万元，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应的储备任务，并按时按需地实施了轮出、轮入。

省级棉花储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账面库存（吨）** | **占用资金（万元）** | **资金利息（元）** | **备 注** |
| 2020 | 7 | 7903 | 12250 | 185233.33 | 1、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等；2、利息仅为单个节点资金占用利息，实际更高；3、棉花年经营量包括省级滚动储备、一般贸易等；4、库存量仅反映部分储备量，一些储备棉在当月已完成滚动轮换储备，实际量应该更高；5、结合经营滚动需要，该项工作由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疆西部汇通棉业、乌苏康隆棉业共同执行。 |
| 8 | 6207 | 9621 | 277183.33 |
| 9 | 6075 | 9416 | 295791.66 |
| 10 | 6498 | 10072 | 286250.00 |
| 11 | 6069 | 9407 | 295791.66 |
| 12 | 5206 | 8069 | 445138.90 |
| 2021 | 1 | 5902 | 9148 | 295791.66 |
| 2 | 7715 | 11958 | 291841.66 |
| 3 | 7702 | 11938 | 542866.66 |
| 4 | 9102 | 14108 | 296566.66 |
| 5 | 4995 | 7742 | 284000.00 |
| 6 | 5616 | 8705 | 596286.10 |
| 棉花年经营量 | 96040 | 占用资金利息 | 4095741.62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受益群体满意度。2008年汶川大地震、2013年雅安芦山大地震、2017年九寨沟地震、2019年宜宾珙县地震等，省政府、省民政厅及各受灾县对公司应急保供给予了极高的评价，也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2015年，凉山州越西县尔赛乡对公司提供棉被支持精准扶贫表示了由衷地感谢。2016年“走基层、送温暖”活动，确保了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相关应急组织工作得到了省直机关工委和各单位的高度肯定。

2.社会效果突出。经过多年的棉花省级储备，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政府储得进、管得好、轮得出、用得上的强有力的市场调控“抓手”。

一是为全省救灾扶贫等应急调控发挥了重要作用。2008年汶川大地震，向地震灾区调运救灾棉被40万余床，2013年雅安芦山大地震爆发三个工作日内，调运救灾棉被5万余床。2012、2013棉花年度，与中国储备棉总公司合作，开展棉花临时收储，收储量达30余万吨。2015年为越西县尔赛乡供应精准扶贫棉被。2016年，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省“走基层、送温暖”棉被棉衣生产调运任务，短时间内调运棉被60万床、棉衣10万件，累计使用储备棉花1260吨，为全省扶贫攻坚、保障困难群众顺利过冬做出了巨大的贡献。2019年宜宾珙县地震，向地震灾区免费生产调运棉被1000床，保障了省内应急物资的供应，为抗震救灾做出积极贡献。

二是为稳定省内棉花市场做出了巨大了贡献。公司从新疆调运棉花储备，既及时满足省内纺织企业用棉需求，更在省外市场价格大大高于省内时，进行轮出，平抑了省内棉价，避免了价格巨幅波动冲击纺织行业，保证了企业用得上与省外同行成本相当甚至更低的棉花原料，大大提高了省内纺织企业竞争力，为保持省内纺织工业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为省内提供高质量的棉花供应，是四川省棉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带头树立了诚信经营、良心供棉形象，规范了流通秩序，杜绝了黑心棉等流入，保护了行业利益，履行了社会责任。

四是监测全省棉花流通、消费动态，实时掌握我省棉花消费数据、市场价格、行业发展等数据，数据是当前西南地区棉花最权威、最准确的指数之一，为省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纤检局等部门调控提供依据，并为国家监测提供支撑。

五是带动了物流等相关产业发展。项目累计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50个，带动运输、仓储等行业发展，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达200余人。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储备成本大幅上涨。**储备的实施已十几个年头，人工、棉价、仓储等成本大幅上涨，以棉价为例，由2005年的13000元/吨上涨至2016年的17000元/吨，到2021年的16500元/吨，2010年甚至达3万元/吨，储备资金需求规模增大，但相关补助额度一直未作调整，远远低于企业的实际成本支出，企业资金压力极大。以2018、2019年为例，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调入棉花57739吨、86919吨，分别支出资金利息506万元、457万元。

**（二）应急需求急剧扩大。**公司承担的应急任务不断加重，从2008年的40万床棉被，到2016年已增加到60万床棉被、10万件棉衣。

**（三）市场需求增加。**近两年，四川省在乐山、宜宾、芦山设立了3个纺织产业集群地，大量纺织企业加速转移，大批知名企业和著名品牌落户我省，棉花需求量不断加大，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全省棉花保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六、相关措施建议

经过多年的棉花经营性滚动储备，棉花储备为全省提供高质量棉花供应、稳定省内棉花市场、提高全省救灾扶贫等应急调控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提高棉花储备防风险方面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一是随着近年来省级企业发展后劲不断增强，省级应急保供需求规模增加，应提高棉花经营性滚动储备规模，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应急要求，建议棉花储备规模由3万吨/年增加至4.5万吨/年；二是综合多年全省纺织发展及应急用棉需求来看，棉花储备规模增加，储备资金需求规模增大，应适当增加贴息补助规模，建议将贴息提升至350万元/年；三是大力健全升级储备棉应急网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企业设施，构建以省级骨干经营企业为龙头，以企业流通投放网络为基础，以覆盖全省主要纺织集聚地为目标，棉花收购加工、储运、供应、深加工等各环节协调配套的新型棉花储备网络，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棉花平急保障体系。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省级化肥储备贴息项目）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我社对省级化肥储备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及实施情况**

根据省级化肥储备制度相关内容，我省省级化肥储备为商业储备，化肥年度储备总量为30万吨，储备期间，化肥累计调入量不少于任务量的1.5倍，月末平均库存量不少于10万吨。储备品种原则上按农业生产区域用肥的需求进行配置。储备化肥以尿素、钾肥、复合肥（含磷酸一、二铵、有机无机复混肥）、有机肥、水溶肥、碳铵、磷肥等化肥为主，储备期限为六个月，2019—2020年省级化肥储备期为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承储期满后，省社委托中介对承担2019年至2020年省级化肥商业储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计评价。根据审计评价，项目承储企业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力达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储备期间，累计调入量为128.18万吨，完成了省级化肥储备任务。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760万元，根据《关于申请拨付2020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补充化肥和棉花商业储备贴息补助的函》，省财政拨付500万元用于疫情期间的稳价保供，其中补助化肥储备贴息补助300万元。公司已投入资金完成储备任务，省级化肥储备2019—2020年度补贴资金合计1060万元也已到位。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邦力达公司具备货源保障能力、调运能力、仓储能力、经营规模、全省销售网络等能力。面对四川冬储形势的变化，公司加强采购力度，及时调整经营思路，千方百计组织春耕货源。在去冬今春，为保证春耕农资货源的到位，努力克服市场波动大、价格高位运行、风险大等困难，走工厂，跑市场，积极与省内外化肥生产企业落实货源。通过省储政策撬动，公司有效地放大了经营规模，确保了市场价格稳定，保障了市场供应，全面完成了化肥储备任务。本年度具体承储情况如下：

公司2019/2020年度化肥储备经营情况如下（单位：吨）：

|  |  |  |  |  |
| --- | --- | --- | --- | --- |
| 承储年度 | 期初库存 | 累计调入 | 累计调出 | 期末平均库存 |
| 2019/2020年 | 140,960.84 | 1,281,858.45 | 1,154,213.60 | 214,493.30 |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通用指标（30/30分） | 项目决策（8/8分） | 程序严密 | 4 | 4 |  |
| 规划合理 | 4 | 4 |  |
| 项目实施（12/12分） | 分配合理 | 4 | 4 |  |
| 使用合规 | 4 | 4 |  |
| 执行有效 | 4 | 4 |  |
| 完成结果（10/10分） | 预算完成 | 4 | 4 |  |
| 目标完成 | 4 | 4 |  |
| 违规记录 | 2 | 2 |  |
| 共性指标（20/20分） | 项目效果 | 符合性 | 10 | 10 |  |
| 成长性 | 10 | 10 |  |
| 特性指标（50/50分） | 经济效益（20/20分） | 销售增长率 | 10 | 9.8 | 安岳为农服务中心的销售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 |
| 净利润增长率 | 10 | 9.8 | 安岳为农服务中心的净利润增长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 |
| 社会效益（30/30分） | 就业贡献率 | 10 | 10 |  |
| 社会贡献率 | 10 | 10 | 依托为农服务中心对农资供应、农技服务、土地托管的带动作用 |
| 对农资供应的保障作用 | 10 | 10 |  |
| **总 分** | **100** | **99.6** |  |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国家淡储化肥示范及有关文件指导意见，为保障我省农业生产安全，平抑价格，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保障特殊时期对边远山区、民族地区和突发自然灾害地区的救灾、救助需要，我省于2004年经省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建立了省级化肥储备制度，储备工作由省供销社负责，财政厅做好财政贴息的核定和拨付工作，相关政策一直延续至今。为了做好省级化肥、农药、棉花储备工作，加强、规范相关储备管理，2018年6月15日，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发《省级化肥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省级农药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省级棉花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川供经〔2018〕138号）三个储备管理办法。

1. **项目管理情况**

邦力达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向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下达储备计划，在川北、川南、川西、川东、川中合理布局储备计划，并向各分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储备期间，邦力达公司累计调入量为128.18万吨，月平均库存量为22.04万吨。平均资金占用50,632.31万元，按照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4.98%计算，占用资金利息共计1,260.75万元。在储备期间完成了2020年的省级化肥储备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实践证明，省级储备政策是政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用经济手段调控市场的有效手段，对平抑农资市场价格、保护种粮农民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起到了平抑化肥市场价格的作用。实行淡季储备补贴的政策，促使邦力达公司坚持从农民群众的利益出发，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规定的批零差率，不随意涨价，并建立和完善价格内控机制、通过依托农资连锁配送经营网络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损耗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农资流通成本，积极为农民提供物美价廉的农资商品。

（二）有效地保障边、少地区农业生产用肥。今年，针对化肥高位运行，市场波动大，成本上升的特点，公司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一方面发挥邦力达农资连锁的网络优势，提早调运各种储备化肥到攀西等边、少地区储备，保障了边、少地区春耕用肥的供应，为助农增收作出了贡献。

（三）保护了农民种粮积极性。省级储备政策不仅调动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而且还密切了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把党中央扶持“三农”、促农增收政策落实到了实处，其意义深远。

五、存在主要问题

邦力达公司在省级化肥储备期间，从省内外工厂采购化肥量较大，通过多年储备化肥总结的经验，化肥储备必须与采购销售经营活动紧密结合，包括采购时点的把握，根据各品种的供求关系，实时调整储备化肥品种，规避较大的价差损失。

化肥储备工作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效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有机紧密结合需要不断加强。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邦力达公司将优化配置“人、财、物”的优势资源，充分研判市场行情，做好采购、发运和销售各环节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终端网络市场，既圆满完成省级储备任务，又提升资产的运行效率，完成公司年度各项经济指标，确保股东价值最大化。

七、相关措施建议

综合来看，我省省级化肥储备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随着新农业的崛起，农业产业化正成为现代农业加速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并逐渐成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主体，农业市场需求正在发生巨大变化，化肥行业正经历巨大变革。储备随着宏观市场的变化，在价格波动较大且整体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企业承担的风险越来越大。建议不断完善化肥淡储方案，操作更加到位、合理；保证承储企业的稳定性，保证化肥淡储稳定有序进行。二是与国家层面的“化肥淡季商业储备”、“钾肥国家储备”及其它省份的省级储备相比，省储相关补贴标准及额度一直未作调整，资金投放较少，每年给予承储企业的补贴金额远远低于企业的实际成本支出，特别是在当前整体物价水平上涨，仓储、人工等综合费用增幅巨大的情况下。建议依据省级化肥储备标的量30万吨，按10元/吨的营运费用补贴公司。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川省商贸学校农村电子商务“产学研”基地项目）

 一、基本情况

四川省商贸学校农村电子商务“产学研”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农村电子商务产教融合实训大楼，总建筑面积10116.47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1719.32平方米，建筑地上6层，主要由教室、办公室、学术报告厅及展览空间组成，建筑底层主体中间设架空层。

本项目于2020年4月22日获批施工许可，2020年4月27日破土动工。目前，施工尚在持续进行，项目已通过主体工程验收，正在施工装饰装修工程，预计2021年8月竣工。

2018年9月20日，中央预算内投资2000万元落实到位。2020年实际安排使用中央资金1362.56万元，自筹资金16.28万元。

2020年已完成的目标任务是该项目主体工程，达到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率100%的质量指标，目前已通过主体工程验收。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服务全校2500余名师生、农村电子商务产教融合服务社会覆盖面60%的社会效益，满足学校可持续发展要求，师生综合满意度85%以上。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校组建了本项目绩效评价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建立了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初步建立了比较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包括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和下达，强化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及时跟踪查找薄弱环节，及时堵塞管理“漏洞”，纠正执行偏差。项目执行期间，每季度对该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同时，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督促项目监管部门进行整改，并推动将部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通过组织培训、召开专题会议、现场调研、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加强动员部署和培训指导，第一时间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录入监控平台，对本项目资金预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通用指标（30/30分） | 项目决策（8/8分） | 程序严密 | 4 | 4 |  |
| 规划合理 | 4 | 4 |  |
| 项目实施（12/12分） | 分配合理 | 4 | 4 |  |
| 使用合规 | 4 | 4 |  |
| 执行有效 | 4 | 4 |  |
| 完成结果（10/10分） | 预算完成 | 4 | 4 |  |
| 目标完成 | 4 | 2 | 项目尚未全部实施 |
| 违规记录 | 2 | 2 |  |
| 共性指标（20/20分） | 项目效果 | 符合性 | 10 | 10 |  |
| 成长性 | 10 | 10 |  |
| 特性指标（50/50分） | 经济效益 |  完成培训任务 | 20 | 20 |  |
| 社会效益（30/30分） | 师生满意度 | 15 | 15 |  |
| 家长满意度 | 5 | 5 |  |
| 订单培养 | 10 | 9 | 该项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
| **总 分** | **100** | **97** |  |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从立项、报批到实施，全过程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每进行一个环节前，都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可追溯的项目决策过程链。

**（二）项目管理情况**

 学校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管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校内项目监管部门努力加强与本项目其他四方责任主体的沟通力度，形成了常态化通气机制，努力提高在建项目建设效率。目前正在会同施工单位通过增加人员、增加机械设备等渠道，加快施工进度，尽最大努力确保在建项目预算按时、合理执行到位，尽快实现投资效益。

**（三）项目产出情况**

目前项目已通过主体工程验收，正在进行配套及附属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主体竣工面积10116.47㎡，土建工程基槽、地基、主体分部验收合格，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进度100%，建安工程费、工程项目其他费、基本预备费等成本指标在合理值范围内。学校正在尽最大努力筹措地方配套资金，努力实现其他经济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可增强学校的实训能力，搭建学生就业和创业的预热平台，实现“订单式”培养，实现学校人才培养和企业人才需求间的“无缝对接”。预计年培训规模5000人次以上，每年实现培训收入80万元。

五、存在主要问题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招标时的造价清单，该项目需要自筹地方配套资金650万元（不含实训设备324万元）。由于规划批复、施工许可等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加之市政规划调整后变更屋顶设计，人工、建材连连上涨等不利因素增加的建设成本，在不考虑原项目设计施工配套及附属工程255万的前提下，仅建安工程费、工程项目其他费、基本预备费三项的自筹地方配套资金至少还有近475万元的缺口。

六、相关措施建议

面对目前还存在的资金重大缺口现状，学校党政高度重视重点建设项目配套资金问题，积极寻求解决办法。

（一）严格控制投资总额。在四川省农村电子商务“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方面，持续加强监管力度，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从严把控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工程量变更情况，努力控制投资总额。

1. 开源节流高质建设。为推进项目建设，自2019年8月以来，学校多次召开校长办公（扩大）会和党委（扩大）会。经集体研究，决定适当压缩非紧急、非必须的其他项目采购，最大限度压缩零星工程维修改造经费，最大限度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2. 加大力度提高绩效。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估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加大对未执行项目预算或绩效评估滞后的情况督导和监察力度，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部门目标考核，对不作为、假作为或未实现预期绩效的责任人严肃问责、追责。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